

環球科技大學評選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規定

98.10.08「原住民獎助學金評審小組」通過

99.3.22「原住民獎助學金評審小組」修訂

102.10.20「原住民獎助學金評審小組」修訂

- 一、本校為期有效評選「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各類補助之學生，特依「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訂定「環球科技大學評選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項獎助學金之評選由本校「原住民獎助學金評選小組」負責，評選小組成員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終身教育處處長、進修院校校務主任、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及生輔組組長組成，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生輔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 三、評選作業規則
 - (一) 有關獎學金、一般工讀助學金及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之資格審查，均依「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 各類獎助名額，依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當學期分配本校名額為準。
 - (三) 各學部獎助名額，則以當學期原住民委員會分配本校名額，再依各學部原住民學生數佔全校原住民學生數之比例分配。
 - (四) 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入選獎學金名額以分配本校名額之四分之一為原則。
 - (五) 評選標準
 1. 獎學金：
 - (1)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75 分及學業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
 - (2) 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之高低排名，如成績相同，則以操行成績之高低為排名先後之參考依據；如為一年級新生，則以入學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
 - (3) 特殊才藝(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等)，獲省市以上競賽個人成績前三名者，得以優先順位核發獎學金。
 2. 一般工讀助學金：
 - (1) 原住民學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自願工讀，依成績高低排名評選。
 - (2) 設籍在蘭嶼地區並在本校就讀之雅美族學生且自願工讀，得申請本助學金，不占分配名額及不限申請名額。
 - (3) 前一學期取得工讀助學金學生工讀情形，列入下一學期申請工讀助學金評選參考。如無特殊因素，卻工讀狀況不佳，則雖成績名列前茅，得列入備取。
 3. 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

屬低收入戶且自願工讀之原住民學生即可申請，名額不限。
 4. 同科系獲獎學金人數如超過原委會分配名額之 50%者，由獎助學金評審會議依據成績排序調整錄取對象，一般工讀助學金部分：依各學部之新、舊生申請狀況，按成績及工讀意願排序後，依比例分配。
- 四、工讀時間：每學期工讀時數為 48 小時，學生工讀狀況由各部自行控管。
- 五、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以「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辦理。
- 六、本規定經「原住民獎助學金評選小組」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